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151,100股，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863%，最高成交价为6.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277,68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赎回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指定媒体网站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由于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发现金红利的情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2025年7月7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50元/股（含）调整为6.49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具体如下：

###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进科技”）于2025年5月12日与浙江路桥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路桥经开区”）以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峰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峰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约定路桥经开区以及峰江街道办事处补偿给三进科技股份费用和金额合计人民币354,825,259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肆佰捌拾贰万伍仟贰佰伍拾玖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签约腾房奖励。

后公司于2025年6月3日与路桥经开区以及峰江街道办事处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截至2025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2025年6月1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收到部分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征收补偿款22,033,459元（大写：贰仟贰佰零叁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涉及的部分征收补偿款合计人民币52,033,459元（大写：伍仟贰佰零叁万叁仟肆佰伍拾玖元整），上述费用包含签约腾房奖励。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上述征收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64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9日在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1,910,7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16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772%，无特别表决权股东流通股23,750,621股，占公司股本的21.222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54,974股，占公司股本的20.254,9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常州聚和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珍范（OKAMOTO KUNINORI）、朱立波、蒋欣欣、张晓晓、殷伟华、李海华、樊伟峰、姚剑、公司董事李宏伟、李兰英、黄晓娜、黄小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殷松安（离任）、公司股东殷伟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延长至6个月至2026年6月10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9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上市文件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科创板上市条件，具备发行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公司股票上市。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十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二十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三十、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三十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三十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三十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限售股持有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制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